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千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(一)所示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邱千芳（下稱被告）所犯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7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判決被告有罪在案，因被告提起上訴，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，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7號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被告未曾因本案遭羈押處分（按被告無因案遭羈押處分之紀錄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被告既未受羈押處分，則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吳育霖

法 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蘭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